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
请答复主体有关问题的解释

国办公开办函〔2014〕67号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《关于征地批复类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
经研究并书面征求国土资源部、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，现回复如
下：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部
门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做出答复。申请人向省政府办公
厅提出申请的，省政府办公厅应当依法做出答复。你们2011年
商省法制办、省高院等单位确定的答复方式，即省政府办公厅在
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、由省国土资源厅在法定期限内对申
请人予以答复，法律上可视为省政府办公厅委托省国土资源厅在
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，并将这一委托行为告知申请人。这一处理
方式并不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只是其法律后果依
然由省政府办公厅承担。如果省政府办公厅以征地批复类信息由
省国土资源厅具体制作并保存为由，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答复，
或者告知申请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厅另行提出申请，尚缺乏法律
依据。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14年9月3日